

## 科技实力

当前位置：首页 > 科技实力 > 行业机构 > 标准检测机构

行业机构

研究领域

科研成果

### 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发布：| 时间：2011-12-07 | 已有人阅读 分享：

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一九八三年原国家经委批准成立的我国首批国家级质检中心之一，挂靠在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是国家依法授权设立的法定质检机构。

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与机械工业食品与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机械工业液压元件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北京)、机械工业车辆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北京)，这三个部级中心联成一体，采用一套人马、多块牌子的管理模式，以满足政府、社会和行业上不同客户对检验业务的需要。

从事的主要检验业务包括：车辆、农业机械、食品机械及液压元件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械、棉花加工机械及泵类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和企业生产条件审查；植保机械强制性认证（3C认证）检验；低速汽车《公告》产品检测；行业准入检测；农机产品进出口商品质量检验；农机产品科技成果检测鉴定和农机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等。

获得国家授权的产品检验领域包括：汽车(含低速汽车)、汽车零部件、农用排灌机械及泵产品、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收获和场上作业机械、食品加工机械、耕整种植机械、植保机械及节水灌溉设备、温室设备及园林机械、饲养及饲料加工机械、液压元件等五十七类产品。授权证书编号：(2009)国认监认字（041）号，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009001143Z。

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作为一个全面开展农机产品检验业务并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质量技术归口管理的综合性国家级质检机构，在承担各类型农机产品大量质检业务的同时，还承担了上级质量主管部门委托的多项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包括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立在我中心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农机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管理工作，全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农机行业产品质量调研工作等。长期以来，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始终是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在农机产品检验领域中的主要技术支撑机构。

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严格按照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汽车和摩托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和《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标准运作和管理。为了实现持续改进，不断完善管理体系，精心打造优良实验室品牌的工作目标，通过不断改进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建立起一整套符合自身情况并充分满足标准要求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目前有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其中办公室1000平方米，试验室5000平方米）。检测设备原值3000余万元。中心下设综合管理部、标准行业部和质量检测部等部门。其中质量检测部包含7个试验室，分别是：车辆试验室、排灌机械试验室、耕作与植保机械试验室、收获与场上作业机械试验室、饲料加工与饲养机械试验室、食品与农副产品机械试验室、液压元件试验室。拥有各类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三百多台（套）。设有专门办公地点和对外通讯联络设备。有专用的检测作业设施。能独立对外行文和开展检测业务活动。

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一支业务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质检队伍。现有工作人员46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者42人，研究员14人，高级工程师13人，工程师13人。另外，还有4人具有国家实验室认可和计量认证评审员资格，有20人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注册审查员，其中是高级审查员多人，教师1人。中心成立二十多年来，共有三十多人次被评为全国质检机构先进个人。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也多次获得“机械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出口许可证先进集体”、“全国质量监督工作先进集体”和“机械工业质检机构先进单位”等光荣称号。

### 公正性声明

为了保证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标准与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院长特作如下声明：

a.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标准与质量检测中心可独立对外行文，独立开展检验检测工作，财务独立。本院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影响或干涉该中心的检验检测业务，以保证检验结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b.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标准与质量检测中心所持有的检验资料、样机、检测数据等均属保密范围，未经客户许可，院内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用其进行产品开发。

c.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标准与质量检测中心承担的食品检验工作必须遵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规定，确保满足《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d. 本院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标准与质量检测中心正常开展检测业务提供支持性服务，确保其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以及相关检测领域应用说明等规范的要求。

以上保证，请各界予以监督。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院长：  (签字)

## 实验室承诺

为了确保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标准与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检测工作能够满足广大客户的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保持实验室的公正性、独立性和有效性，实验室管理层承诺如下：

a. 全体检验检测人员务必严格执行国家质检工作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客户的检验需求。

b. 使用正式聘用的检验检测人员，这些人员不能在其他检验机构中执业。中心不得聘用法律、法规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

c.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干涉检验人员的正常检验工作，不得施加压力影响检验工作的公正性与准确性。


d. 所有员工不接受任何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并防止商业贿赂。所有员工不得与其从事的检测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检测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不得参与和检测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者维护活动。

e. 所有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开展检验活动，确保测试数据准确无误，检验结论真实可靠。对伪造数据或因出具错误数据造成损失者，将给予行政处分，后果极为严重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

f. 全体员工必须对客户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资料和数据进行保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客户提供的技术秘密。

g. 实验室通过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持续改进其有效性来满足客户要求和法定要求。

h. 积极参加 CNAS 承认的能力验证活动，参加国内外实验室的水平测试和比对试验，并与这些实验室保持良好的接触和沟通，以不断提高检验检测水平、能力。

主任：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标准与质量检测中心 (签字)

管理层：  (签字)

9

地址：北京市德胜门外北沙滩1号  
邮编：100083  
电话：010-64882632、64882637  
传真：010-64873702

